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3160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4 號函公布
102.0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7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375 號函公布
103.01.28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1333 號函公布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會議通過
104.09.21 高醫國際字第 1041103090 號函公布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4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
109.08.13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0 高醫國際字第 1091102890 號函公布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增訂第 2 點第 3 項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1.01.13 高醫國際字第 1111100113 號函公布，第 2 點第 3 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2.02.09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3 高醫國際字第 1121102101 號函公布
115.05.13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01 高醫國際字第 1151101844 號函公布

一、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 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新生：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於申請就讀本校，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就讀研究所者，應另檢附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書。

(二) 舊生：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應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標準：

1.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分數學士班學生應達七十分；研究所學生應達八十分。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士班由導師、研究所由指導教授提供推薦信一封。
4. 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

當年度已獲臺灣政府獎學金或受企業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新生因不可抗力或論文因素，需於境外停留致無法受領政府獎學金，經所屬學院及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認定，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三、 獎助內容：

(一) A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兩萬元生活費。

(二) B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生活費。

(三) C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

(四) D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生活費。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前項第二至四款獎助學金。

研究所學生得申請前項第一至三款獎助學金。

四、 補助期限：

(一)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二)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五、 審核程序：

(一) 各學院應於每學年將獎學金審核標準提交本處備查。各學院訂定之審核標準應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且其學業及操行門檻不得低於第二點之規定。

(二) 各學院應檢附獎助學金名單及審查會議紀錄送交本處彙整，並提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

六、 本獎助學金每月發放一次，發放方式如下：

(一) 新生自入境並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發放。

(二) 舊生自每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發放，至該學年結束或畢業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止。

七、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撤銷或停發獎助學金：

(一) 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二)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就學外僑居留證明者。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 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

(五) 已休學或轉學離校者，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者應繳還。

(六) 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外，當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當學期曠課時數逾三分之一者，撤銷下學期受獎資格。

(七) 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或受退學處分者，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者應繳還。

具前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繳還。

具第一項第五至七款情事、發生緊急或重大違規事件者，其指導教授或導師應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停發申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同意後，通知本處辦理停發，並送本委員會追認。

應繳還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受本校通知後十日內現金繳還，未繳還前，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得依法追償。

八、 本獎助學金之受獎名額及獎助金額，應視當學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辦理。

九、 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

(二) 學校經費。

(三) 募款經費。

(四) 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

十、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8.06.29 九十七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暨第十一次行政聯席會議通過
98.07.23 高醫心國字第 0981103160 號函公布
99.02.05 九十八學年度第二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04.08 九十八學年度第九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4.26 高醫心國字第 0991101954 號函公布
102.02.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2.03.14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2.05.07 高醫國際字第 1021101375 號函公布
103.01.28 102 學年度第 2 次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02.27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國際字第 1031101333 號函公布
104.07.09 103 學年度第 12 次行會議通過
104.09.21 高醫國際字第 1041103090 號函公布
106.01.12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07.24 10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審議通過
109.08.13 109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9.10 高醫國際字第 1091102890 號函公布
110.12.30 110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次增訂第 2 點第 3 項條文，自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1.01.13 高醫國際字第 1111100113 號函公布，第 2 點第 3 項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112.02.09 111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6.15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2.07.03 高醫國際字第 1121102101 號函公布
115.05.13 114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5.06.01 高醫國際字第 1151101844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規定	一、本校為推動國際化，吸引優秀外國學生到校就讀，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第十六條規定，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申請資格及方式： (一) 新生：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學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者，於申請就讀本校，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就讀研究所者，應另檢附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書。 (二) 舊生：學生入學後第二學年起應向所屬學院提出申請，並符合下列標準： 1.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分數學士班學生應達七十分；研究所學生應達八十分。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3. 學士班由導師、研究所由指導教授提供推薦信一封。 4. 符合所屬學院訂定之標準。	二、申請資格： (一) 本要點所稱外國學生，係指依本校「外國學生招生規定」所定之學生。 (二) 凡申請優秀外國學生校內獎助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助學金)者，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該地區若無臺灣獎學金者除外)，俟確定未通過或無法申請時，再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 (三) 當年度已獲臺灣獎學金或教育部華語文獎學金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但因不可抗力或論文因素，需於境外停留致無法受領政府獎學金者不在此限。	1. 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後續皆已無外國學生之用詞，以及目前現行申請流程並無限制應於出國前先在母國申請我政府機關核發之臺灣獎學金，惟不得同時受領校內及政府獎學金，故刪除兩款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當年度已獲臺灣政府獎學金或受企業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助學金。新生因不可抗力或論文因素，需於境外停留致無法受領政府獎學金，經所屬學院及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審核認定，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2. 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外國學生申請資格加入新生、舊生申請資格及方式。 3. 刪修原第一項第三款，調整為本點第二項：已獲臺灣獎學金或企業專班補助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新增因不可抗力因素申請者之條件及規定。
	三、 申請方式： (一) 新生：欲申請本獎助學金者，須於申請就讀本校時，一併檢附本獎助學金申請表提出申請。獲本獎助學金學生於第二學年起無須申請，由國際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提交名單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二) 未獲本獎助學金舊生：檢附下列文件，於公告申請期間內提出申請 1. 申請表。 2. 在學期間成績單(須顯示班級排名)。 3. 推薦信二封。 4. 其他輔助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	1. 本點刪除。 2. 第一項第一款前段整併至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 3. 第一項第一款後段舊生申請程序移至第六點審核程序。 4. 本點第二款刪除。
三、 獎助內容： (一) A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兩萬元生活費。 (二) B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生活費。 (三) C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生活費。	四、 獎助內容： (一) A 類獎助學金：本校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獎助學金。	1. 修正條序。 2. 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至第三款：A、B、C 類獎助學金之學位分配，未來將不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 D 類獎助學金：每月新台幣五千元生活費。 學士班學生得申請前項第二至四款獎助學金。 研究所學生得申請前項第一至三款獎助學金。	(二) B 類獎助學金：本校碩士班或未獲 A 類獎助學金之博士班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該學年住宿費獎助學金。 (三) C 類獎助學金：本校大學部外國學生或未獲 A、B 類獎助學金外國學生提出申請。受獎生可獲得該學年學雜費同額獎學金。 (四) 住宿費獎助學金以當學年本校 A 館宿舍四人房收費最高價格為上限。核發名單依 A、B 類獎助學金名單為準，學期間無須檢附相關文件。暑假申請補助者須檢附宿舍繳費收據或校外租屋合約，且合約期間須含當年暑假起訖日，依暑假 A 館四人房每周收費標準，最高核給十周。	學位，僅以獎助內容進行核發。 3. 刪除原第一項第四款住宿獎助學金說明，調整為 D 類獎助學金。 4. 新增本點第二項及第三項。
四、 補助期限： (一) 學士班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二)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五、 補助期限： (一) 大學部學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二) 碩士生自入學起至多二年、博士生自入學起至多四年。	1. 修正條序。 2. 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大學部」改為「學士班」。
五、 審核程序： (一) 各學院應於每學年將獎學金審核標準提交本處備查。各學院訂定之審核標準應符合公平公正原則，且其學業及操行門檻不得低於第二點之規定。 (二) 各學院應檢附獎助學金名單及審查會議紀錄送交本處彙整，並提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	六、 審核程序： (一) 新生：凡申請就讀本校之外國新生，經本校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審核通過錄取後，由本處彙整提交送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擇優核定名單及金額。 (二) 舊生： 1. 未獲本獎助學金者：申請者須依前一學年學業及操行成績向本處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查學生獎助類別。其資格應符合： (1) 前學年修習科目無不及格，且前學年學業平均應達大學部最低七十分/研究所最低八十分。 (2) 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1. 修正條序。 2. 刪除本點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新生、舊生受領資格相關說明，移動至第二點「申請資格」。 3. 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一款：各學院應於每學年將獎學金審核標準提交本處備查。 4. 新增本點第一項第二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2. 獲本獎助學金者：由本處自行查核學生成績，符合前款標準者，逕行列次學年之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核名單。 (三) 符合第二點第三項後段資格之學生，得由該生所屬之系所提出申請本獎助學金，由本處彙整提交至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依各年度所編經費，核定名單及金額，金額以每人每月新台幣一萬元為上限，每人核發期限以三個月為上限。	各學院完成審查後，應檢附受獎名單及審查會議紀錄送交本處彙整，並提報本委員會審議。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
六、本獎助學金每月發放一次，發放方式如下： (一) 新生自入境並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發放。 (二) 舊生自每學年開始之月份起發放，至該學年結束或畢業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止。	七、發放方式： 每月發放一次，新生自完成註冊之當月開始，第二學年續註冊之舊生自該學年開始之月份開始發放，至該學年度結束為止(應屆畢業生發放至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 如受獎生當年度未完成註冊、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離校者，取消其受獎資格並不得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1. 修正條序。 2. 修正獎學金發放方式，新生自「入境及完成註冊」當月開始發放；舊生自每學年開始月份起，發放至該學年結束或畢業離校當月（最遲至七月底）止。 3. 刪除本點第二項，受獎生停發相關說明移動至第八點。
七、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撤銷或停發獎助學金： (一) 當年度未完成註冊、未辦理保留入學資格者。 (二) 未能於規定期限內提具就學外僑居留證明者。 (三) 申請文件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四) 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 (五) 已休學或轉學離校者，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者應繳還。	八、領取本獎助學金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應予停發或註銷獎助學金： (一) 受獎生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未到校上課外，該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 經查證屬實，則停發下個月份獎助學金，該學期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註銷下學期獎助學金。 (二) 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休學或受退學處分，立即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並不得	1. 修正條序。 2. 修正撤銷或停發獎助學金相關情事之順序，發生第一至四款情事，將撤銷受獎資格；第五至七款情事，則停發獎助學金。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 註冊入學後，除寒暑假外，當月曠課時數超過三分之一者，次月起停發獎助學金；當學期曠課時數逾三分之一者，撤銷下學期受獎資格。 (七) 觸犯我國法律或在學期間記大過處分或受退學處分者，自事實發生當月起停發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者應繳還。 具前項第一至四款情事者，撤銷其受獎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繳還。 具第一項第五至七款情事、發生緊急或重大違規事件者，其指導教授或導師應檢附具體事證提出停發申請，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及學院同意後，通知本處辦理停發，並送本委員會追認。 應繳還本獎助學金之學生，應於受本校通知後十日內現金繳還，未繳還前，視同未完成離校手續，本校得依法追償。	領取受處分當月之獎助學金，如已領取註銷當月之獎助學金，則需於十日內現金繳還。 (三) 每學期註冊時，未能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向其提具居留事由為就學之外僑居留證證明，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四) 領有其他獎助學金者，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五) 經查若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已領取之本獎助學金應予全數繳回。 (六) 自行離境/返國未告知本校者，應註銷本獎助學金受獎生資格。	3. 新增第二項撤銷受獎資格者，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繳還之規定。 4. 新增第三項具停發獎助學金、發生緊急或重大違規事件者之停發相關程序。 5. 新增第四項學生繳還獎助學金之規定。
八、本獎助學金之受獎名額及獎助金額，應視當學年度編列之經費預算辦理。		1. 本點新增。 2. 新增經費分配之說明。
	九、本獎助學金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	1. 本點刪除。 2. 原「經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校長核定獲獎名單後發放。」審核程序相關內容移至第六點「審核程序」。
九、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 (二) 學校經費。 (三) 募款經費。 (四) 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	十、經費來源： (一) 教育部校務獎勵或補助經費。 (二) 學校經費。 (三) 募款經費。 (四) 指導教授相關計畫經費。	修正條序。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序。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條序。